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

上訴人 秦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綵羚

被告 黃娟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娟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8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上訴利益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